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久利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新久利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因尚未聘请到承接 2018 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不能顺利完成年报的编制，故预计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新久利的持续督导义务，要求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工作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公司若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；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综上，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